

辽宁省 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 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辽药采领办〔2019〕12号

关于停止销售使用吡硫翁锌气雾剂的通知

各市医疗保障局，省属各医疗机构，有关药品生产（经营）企业：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暂停销售使用西班牙国际新化学药厂吡硫翁锌气雾剂的公告》（2019年第4号）要求，在中国境内暂停销售使用该产品，并对相关问题依法调查处理。

通过核查发现，西班牙国际新化学药厂吡硫翁锌气雾剂的投标企业为广东精优惠南医药有限公司，其投标的该药品（流水号：212747）近期无配送记录。经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决定暂停该企业的该药品在我省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平台的挂网采购。相关医疗机构同时做好召回的配合工作。

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
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1月31日

抄送：省政府采购中心